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廈門國際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XIAMEN INTERNATIONAL 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78)

廈門國際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 發行二零二一年第一期公司債—發行公告

此公告乃廈門國際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之規定而發佈。

茲提述本公司關於由本公司發行公司債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二日之公告（「該等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除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內所定義之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發行公司債券時須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 (www.szse.cn) 刊載公司債券發行公告。本公告隨附的以下公告為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 (www.szse.cn) 刊載的本公司二零二一年第一期公司債券發行公告。

承董事會命
廈門國際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蔡長軫

中國廈門，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蔡立群先生、陳朝輝先生、林福廣先生及陳震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陳志平先生、傅承景先生、黃子榕先生及白雪卿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峰先生、林鵬鳩先生、靳濤先生及季文元先生。

* 僅供識別

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厦门市海沧区港南路 439 号)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公告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4 层)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
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
座)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签署日期：2021 年 10 月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事项提示

1、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已于 2020 年 8 月 5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670 号文注册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60 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

发行人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其中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为首期发行，债券面值不超过 15.00 亿元，剩余部分自中国证监会注册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发行完毕。

2、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含）15.00 亿元，每张面值为 100 元，发行数量为 1,500 万张，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张。

3、根据《证券法》等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普通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专业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4、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本期债券评级为 AAA，主体评级为 AAA。本期债券发行上市前，公司 2021 年 6 月末净资产为 1,299,377.75 万元（2021 年 6 月 30 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所有者权益合计），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47.22%，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55.76%；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26,911.02 万元（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发行人在本期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5、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期债券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交易（以下简称“双边挂牌”）的上市条件。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双边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进行双边挂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6、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 3 年末投资者回售选

择权和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7、本期债券无担保。

8、本期债券的询价区间为 2.7%-3.7%，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T-1 日）向投资者利率询价，并根据利率询价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T 日）在深圳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9、本期债券面向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发行采取网下面向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情况进行配售，具体配售原则请详见本公告之“三、网下发行”之“（六）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深圳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10、本期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合格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投资者通过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网下询价申购。投资者网下最低申购单位为 500 万元，超过 500 万元的必须是 500 万元的整数倍，簿记管理人另有规定的除外。

11、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账户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代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敬请投资者注意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资金缴纳等具体规定。

13、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皆为 AAA 级，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14、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发行环节，不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债券发行的利率或者价格应当以询价、协议定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人不会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不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不实施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15、发行人如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参与本期债券认购，发行人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就相关认购情况进行披

露。

16、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项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情况，请仔细阅读《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与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询。

17、有关本期债券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释义

除非特别提示，本公告的下列词语含义如下：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厦门国际港务	指	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投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指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福建联合信实律师事务所
评级机构/新世纪公司	指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股东大会	指	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本次债券	指	发行人发行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00 万元人民币的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本期公司债券	指	发行规模不超过 15.00 亿元（含 15.00 亿元）的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公开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公司债券而制作的《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机构/债券登记机构/登记托管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为保护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工作日	指	每周一至周五，不含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内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3 月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报告期末	指	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和 2021 年 3 月末
最近三年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
最近三年末	指	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一、本期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主体：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规模：本次债券的发行总规模不超过60亿元（含60亿元），采用分期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为第一期发行，发行规模不超过15亿元（含15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3年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和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面值100.00元。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增信措施：本期债券无担保。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

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等操作。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公司与簿记管理人按照有关规定，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一致确定。债券初始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如公司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3年票面利率加上调整基点（或减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A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采用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配售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

配售规则：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根据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机构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进行：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

网下配售原则：与发行公告一致。

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1年10月21日。

兑付及付息的债权登记日：将按照深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付息日：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6年每年的10月21日；若投资者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4年每年的10月21日，未回售部分债券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6年每年的10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

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日：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2026年10月21日；若投资者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2024年10月21日，未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2026年10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拟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本期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东渡支行。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式回购安排：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深交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 日 (2021 年 10 月 18 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和评级报告
T-1 日 (2021 年 10 月 19 日)	网下询价（簿记） 确定票面利率
T 日 (2021 年 10 月 20 日)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网下认购起始日
T+1 日 (2021 年 10 月 21 日)	网下认购截止日 投资者于当日 15:00 之前将认购款划至簿记管理人专用收款账户
T+2 日 (2021 年 10 月 22 日)	发行结果公告日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向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网下投资者

本次网下利率询价的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

（二）利率询价预设期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预设区间为 2.7%-3.7%，最终票面利率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在上述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

（三）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19 日（T-1 日）14: 00-16: 00。

（四）询价办法

1、 填制《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询价的机构投资者可以从发行公告所列示的网站下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

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应注意：

- （1）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询价区间内填写询价利率；
- （2）每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最多可填写 5 个询价利率，询价利率可不连续；
- （3）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 0.01%；
- （4）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 （5）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并为 500 万元的整数倍；
- （6）每一询价利率对应的申购总金额，是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询价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投资需求（具体见本公告填表说明第 7 条之填写示例）；
- （7）每家机构投资者只能提交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如投资者提交两份以上（含两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则以最先到达的视为有效，其后的均视为无效。

2、 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机构投资者应在 2021 年 10 月 19 日（T-1 日）14: 00-16: 00 之间，将以下文件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并电话确认：

- （1）申购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附件一）；
- （2）正确勾选并加盖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后的《专业投资人确认函》（附件二）；
- （3）加盖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后的《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附件三）
- （4）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

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

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一旦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得撤回。

传真：021-23153508、021-23153505；

联系电话：021-23153816。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的利率簿记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并将于2021年10月20日（T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本期债券。

三、网下发行

（一）发行对象

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专业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专业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含）15.00亿元。

每个专业投资者的最低认购单位为500万元，超过500万元的必须是500万元的整数倍。每一专业投资者在《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中填入的最大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

（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四）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2个交易日，即2021年10月20日（T日）至2021年10月21日（T+1日）。

（五）申购办法

1、凡参与网下簿记建档的专业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专业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专业投资者，必须在2021年10月19日（T-1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2、参与网下簿记建档的专业投资者通过向簿记管理人传真申购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及正确勾选并加盖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后的《专业投资人确认函》（附件二）、加盖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后的《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附件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进行申购。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专业投资者认购意向，根据网下簿记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并向获得网下配售的专业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

（六）配售

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簿记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按照价格优先原则，对参与网下簿记建档的投资者进行配售，如遇到申购量超过可分配额度的情况，在价格优先原则的前提下，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有权决定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配售。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相关规定，自主决定本次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七）资金划付

获得配售的专业投资者应按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须在2021年10月21日（T+1日）15:00前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收款账户。划款时应注明专业投资者全称和“21厦港01认购资金”字样，同时向簿记管理人传真划款凭证。对未能在2021年10月21日（T+1日）15:00前缴足认购款的专业投资者，簿记管理人有权取消其认购，有权处置其申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收款账户户名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收款账户账号	1001190729013330090
收款账户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
工商银行系统内资金汇划号	20304018
人行支付系统号	102290019077

四、风险提示

主承销商就已知范围已充分揭示本次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五、认购费用

本次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

名称：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蔡立群

住所：厦门市海沧区港南路 439 号

办公地址：厦门市湖里区东港北路 31 号港务大厦 22F

电话：0592-5829821

传真：0592-5613177

联系人：魏亚璞、许扬扬

（二）牵头主承销商

名称：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骥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4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8 号丰融国际北翼 15 层

电话：021-23153888

传真：021-23153500

联系人：宋岩伟、许冠南、张强、沈少玮

（三）联席主承销商

1、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33 层

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66

联系人：刘浏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3504

联系人：杨芳、陈小东、林鹭翔、陈东辉、李伟

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

电话：010-65608354、010-86451097

传真：010-65608445

联系人：任贤浩、李文杰、黄凌鸿、刘渊隆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
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签章页）

发行人：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10 月 18 日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签章页）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18 日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签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10 月 18 日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签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18 日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签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一

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办人姓名		传真号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号码	
证券账户名称（深圳）		证券账户号码（深圳）	
经办人电子邮箱：			
利率询价及申购信息			
5年期（3+2）品种（询价利率区间2.7%-3.7%）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重要提示：			
<p>1、本期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请确认贵单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已开立账户并可用。本期债券的最低认购单位为500万元（含），且为500万元的整数倍。本期债券简称为：21厦港01；代码为：149671。</p> <p>2、请将此表填妥由申购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于2021年10月19日（T-1日）14:00-16:00之间连同正确勾选并加盖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后的《专业投资人确认函》（附件二）、加盖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后的《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附件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如遇特殊情况，经簿记管理人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可适当延长簿记时间。</p> <p>申购传真：021-23153508、23153505；咨询电话：021-23153816。</p>			
申购人在此承诺：			
<p>1、申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p> <p>2、申购人的申购资格、本次申购行为及本次申购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p> <p>3、认购人承诺：认购人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并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A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p> <p>4、申购人在此承诺接受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制定的本次网下发行申购规则；申购人同意簿记管理人按照网下利率询价表的申购金额最终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簿记管理人所确定的最终配售结果；</p> <p>5、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通知的划款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订单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簿记管理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簿记管理人由此遭受的损失；</p> <p>6、本次最终申购金额为网下利率询价表中不高于最终票面利率的询价利率对应的最大有效的申购金额；</p> <p>7、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遇不可抗力、监管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经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p> <p>8、申购人理解并确认，本次申购资金不是直接或者间接来自于发行人，或配合发行人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未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接受发行人提供财务资助等行为；</p> <p>9、申购人理解并确认，自身不属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等任何一种情形。如是，请打勾确认所属类别：（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p> <p>10、申购人理解并确认，申购人为承销机构关联方的，申购人已按规定履行内部决策及审批流程，报价公允、程序合规；</p>			

- 11、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遇市场变化，导致本期债券合规申购金额不足计划发行规模，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有权取消发行；
- 12、申购人已详细、完整阅读本期债券发行公告中附件三《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

申购负责人签字：

(申购单位有效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专业投资人确认函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之规定，本机构为：请在（）中勾选

（）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如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勾选★项）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1.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
- 2.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 3.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如为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勾选★项）；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个人：

- 1.申请资格认定前20个交易日名下金融资产日均不低于500万元，或者最近3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
- 2.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属于本条第1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比例超过百分之五的股东；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所认可的其他投资者。

★如理财产品、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需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所规定的专业投资者。是（）否（）

本机构已知悉属于《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中所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已充分了解本次债券的认购的特点及风险。

机构名称（盖章）：

附件三

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为了使您（贵公司）更好的了解债券认购的相关风险，特为您（贵公司）提供此份风险告知书，请认真阅读。投资者在参与本期债券的认购和转让前，应当充分了解本期债券的特点及风险，审慎评估自身的经济状况和财务能力，考虑是否适合参与。包括：

一、债券投资具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放大交易风险、标准券欠库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

二、专业投资者可以参与认购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和上市的全部债券，但下列债券仅限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认购及交易：

（一）债券信用评级在 AAA 以下（不含 AAA）的公司债券、企业债券（不包括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企业债券；

（三）资产支持证券；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仅限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认购及交易的债券。

三、仅限专业投资者买入的债券可能存在较大的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等各类风险。投资者在参与认购前，应当充分了解该类债券的相关风险以及债券发行人的相关情况，根据自身财务状况、实际需求及风险承受能力，审慎考虑是否认购。

四、仅限专业投资者参与认购的债券存在信用评级下调，发行人盈利能力恶化以及生产经营发生重大变化的可能性，该类债券存在无法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可能给投资者造成损失。

五、您应当特别关注债券发行人发布的债券投资者适当性安排调整公告，及时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市公司网站以及证券公司网站等渠道获取相关信息，审慎作出投资决策。

特别提示：本《风险揭示书》的提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细列明债券认购的所有风险。投资者在参与债券认购前，应认真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债券募集说明书以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确认已知晓并理解《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并自行承担参与认购的相应风险，避免因参与债券认购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机构名称（盖章）：

日期：

填表说明：(以下填表说明部分可不回传,但应被视为本发行公告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1、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填写：一般法人填写其营业执照中的注册号，证券投资基金填写“基金简称”+“证基”+“中国证监会同意设立证券投资基金的批文号码”，全国社保基金填写“全国社保基金”+“投资组合号码”，企业年金基金填写“劳动保障部门企业年金基金监管机构出具的企业年金计划确认函中的登记号”。

2、票面利率应在询价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精确到 0.01%；

3、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为单一申购金额。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某一申购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获配量为低于该申购利率（包含此申购利率）的所有标位叠加量；

4、每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最多可填写 5 个询价利率，询价利率可不连续；

5、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金额不得少于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超过 500 万元的必须是 500 万元的整数倍。

6、有关票面利率和申购金额的限制规定，请参阅发行公告相关内容；

7、票面利率及申购金额填写示例（声明：本示例数据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

假设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询价区间为 4.30% - 4.60%。某投资者拟在不同票面利率分别申购不同的金额，其可做出如下填写：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4.30%	2,000
4.40%	4,000
4.50%	7,000
4.60%	10,000
—	—

上述报价的含义如下：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高于或等于 4.6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 23,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4.60%，但高于或等于 4.50%时，有效申购金额 13,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4.50%，但高于或等于 4.40%时，有效申购金额 6,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4.40%，但高于或等于 4.30%时，有效申购金额 2,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4.30%时，该询价要约无效。

8、参加申购的专业投资者请将此表填妥由申购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T-1 日）14: 00-16: 00 之间连同正确勾选并加盖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后的《专业投资人确认函》（附件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9、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成填写，且由其申购负责人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后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即构成申购人发出的、对申购人具有

法律约束力的要约，未经簿记管理人和发行人允许不可撤销。若因投资者填写遗漏或填写错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预约申购无效或产生其他后果，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10、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承担法律责任。证券投资基金及基金管理公司申购本期债券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每家专业投资者只能提交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如投资者提交两份以上（含两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则以最后到达的为准，其前的均无效。

12、投资者须通过以下传真号以传真方式参与本次网下利率询价，以其他方式传送、送达一概无效。申购传真：021-23153508、3505；咨询电话：021-23153816。